

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委托人：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

监理人：中天川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

监理人：中天川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威海市黄垒河地下水库工程筹建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中天川江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按本建设监理合同要求进行项目的建设监理。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威海市黄垒河（市管段）综合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威海市

3.工程规模及特性：/

4.工程投资：施工标控制价为 24476.00 万元

5.工程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建设监理的期限自开工至保修期结束。

（五）总监理工程师：

魏桂生，身份证号码：371302198008071015

注册号：JLG2012370643

（六）监理报酬总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叁仟肆佰元（小写¥2283400.00）。最终监理费依据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调整。调整方法须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以最终审定的一至四部分建安工作量（包含设备购置费）为计费额，以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 为准，计算最终的监理费基价，然后对此监理费基价按 70%进行折算，最后再对折算后的监理费进行下浮，下浮比例为（1-监理中标价/监理招标控制价）。

（七）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进度付款，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50%，付款至合同额的 40%；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90%，付款至合同额的 6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款的 80%；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工程监理费审计额的 95%；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后拨付剩余资金。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 (二) 监理合同书。
- (三)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 专用合同条款。
- (五) 通用合同条款。
- (六) 监理招标文件。
- (七) 监理投标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文书一式捌份，其中委托人贰份，监理人肆份，其余由各相关单位留存。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渔港路 38 号

邮编：264200

电话：0631-5309767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

邮编：471003

电话：0379-65110696

传真：0379-6511069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科技支行

账号：

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的，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

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单位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

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单位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不再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不给予奖励。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工程监理的依据为：《建筑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投标文件》、《设计文件》等及其他现行国家有关规范、水利行业有关政策及规定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3、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出监理人员进场，且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委托人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设计图纸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保密
2	勘察报告	1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保密
3	招标文件	与本工程有关的每个招标项目 1 份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保密
4	投标文件	与本工程有关的每个招标项目 1 份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保密
5	相关合同	与本工程有关的每个招标项目 1 份	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监理工作结束后 7 日内	保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 紧急事项 1 天; 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不提供。

第十七条 委托人不为监理人员投保工伤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监理人自己投保, 投保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1、对本期工程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和保修阶段进行全面监理, 并包含工程水保、环保的监理工作。

2、其他。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现场监理每天不少于 4 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

人员管理：委托人对监理人实行考勤制度，每名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不少于 22 天，每人每缺勤一天委托人有权扣除监理人监理费 1000 元/人·天。

监理人员须持证上岗，无相应资格人员不得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保证监理人员足额足时到位监理。项目总监等主要监理人员未经项目法人批准不得更换，项目法人同意更换人选的，须有书面变更手续，并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新任项目总监应符合相关要求。

实行总监负责制。监理人员应根据规定的岗位职责权限开展监理工作，除监理规范允许的工作外，总监或监理工程师不得将自己的工作职责向下授权。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对监理实施过程中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加盖本人执业印章，严禁代签和事后补签。严禁监理员违规承担应由监理工程师承担的工作。

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自身损失及给他人造成的损失，与委托人无关。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作重要部位是：见国家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见国家监理规范及《监理细则》。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项目划分所列明的全部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0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支付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进度付款，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50%，付款至合同额的 40%；工程完成形象进度的 90%，付款至合同额的 60%；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款的 80%；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并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工程监理费审计额的 95%；质保期满工程

无质量问题后拨付剩余资金。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委托人违约给监理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数额。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的存款利率。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相应的监理费用。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第四十六条（增加）

1、总监理工程师合同期间不能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已支付的监理费用；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据实赔偿损失。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工作至少 22 日。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委托人同意的代表人。

3、投标书中拟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一经委托人确认后不得更换，必须按计划足额准时进场。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时，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且委托人将按每人次扣除监理费—总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主要监理人员 1 万元。

4、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上款规定扣除相应监理费。

5、监理人应采取措施，确保在工程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承担施工监理和监造工作期间因涉及人身财产安全所造成的损失。

6、对于甲供材料、设备，监理人负责审核总承包人提报的各种甲供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及其分期分批进场计划。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一）设计方面

1、检查并签发施工图纸，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作专题报告。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制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发包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

2、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材料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施工合同、采购合同的签订。

2、全面管理工程承包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

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监理单位要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要求，切实履行好“三控三管一协调”职责，认真做好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法人做好工程项目划分、技术交底、施工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要按规范进行，并且检测项目和频次符合相关要求。对监理单位数据资料造假，或者施工单位质量评定、试验检测等存在明显造假，监理人员仍然审核签字盖章通过的，一经发现，依法追究有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单位的责任。监理单位应加强对现场监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所属项目现场监理机构工作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并应有书面检查记录。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规范监理工作资料。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如实记录监理日志和抽检数据，提交高质量的监理月报、各阶段工作报告等。监理工作报告应按监理规范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要求编写，除规定内容外，还应包括：监理投标承诺监理人员和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包括注册证书编号）、项目划分情况、平行检测抽检情况、历次验收质量评定情况、质量缺陷及事故处理情况等内容。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对项目法人和监

监理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履行合同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检查或不提供资料的监理单位，应建议省厅收回其诚信管理手册。监理单位或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监理工作严重不到位，而项目法人发现但未进行处理的，对项目法人进行通报批评，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对工作认真负责，在工程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可给与适当奖励。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监督、检查承包人办理保险情况。

16、其他相关工作。

